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 春 村	1		李張寶珠	36年10月13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一、心為村為家 二、心為村服務 三、心為村顧厝	
三 春 村	2		李明松	52年01月0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三春國小畢業 花壇國中畢業	現任三春社區理事長 ：花壇青商會2002年 社區主委：花壇國中 2005~2006年常務委 員：三春國小91年度 副會長、顧問  極力爭取社區之休閒綠化空間。 全力爭取村內建設提升村民生活水準。 關懷三春村老人福利及弱勢村民福利。	勤快誠實服務村民，打造清淨家園。 加強社區內的環境改善及做好消毒工作。 以村民民意為優先，為村民服務。 成立三春社區環保志工隊。
三 春 村	3		顧國瑋	33年10月17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三春國小畢業 秀水高農畢業	73、74年花壇愛心慈 善會長，73年花壇網 球協會創會長，83年 茉莉花讀書會創會長 及茉莉花讀經研訓會 長，93年茉莉花產銷 班長，員林愚人協會 顧問，顧氏宗親會理 事，全家均為慈濟功 德會員，三春國小家 長會長	一、注重社區環保，水溝清理消毒等。 二、急難救助及清寒獎學金。 三、節日慶典活動。 四、重陽敬老津貼。 五、獎勵社區培育人才。 六、定期舉辦幸福家庭媽媽教室講座。 七、做個三春社區快樂健康的服務員。
三 春 村	4		蕭三興	41年01月24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三春國小畢業。	1.專業泥水師 2.民防義警（三春所） 15年 3.三春國小家長委員 6年 4.耕農	為民服務，改善社區的進步，環境衛生整潔。

###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 春 村	5		顧建興	56年12月0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三春國小家長委員兩 年、三春民防義警3 年、三春派出所顧問 6屆、交通大隊顧問3 屆	主旨為營造安全的社區治安，讓宵小無所遁形，建立優質的生活環境，讓蚊蠅不再肆虐。 未來努力的方向有： 一、在社區比較陰暗的地方，增加夜間巡邏，並增設路間的照明設備，使夜歸者得以安心。 二、定期清掃排水溝，以防颱風天時，溝渠阻塞造成排水不良，以至淹水造成任何損失。 三、隨時探勘路面，發現坑洞不平時，可立即修補填平，以免人車跌倒受傷。 四、美化環境、清除雜草、定期消毒社區環境，使蚊蟲量減至最低，維護居民居住的衛生。 五、在十字路口增設反光鏡和監視系統，以保障婦幼行車和走路的安全。 六、拆除老舊設備，設立新設施，以防孩童嬉戲時受傷。 七、爭取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免於社會邊緣化。 八、定期修剪路樹，保障用路人的視線，免於危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人資格：滿二十歲，即民國八一年一月一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未滿二十歲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即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者，至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村長補選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應持本人身分證、印章或指紋卡。

2.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或指紋卡。

3.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並不得在不同場所，即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及攝影器材刺探選舉內容。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妨礙他人投票或妨礙他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口説謠言惑眾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開鑰匙開封，並將選舉票撕掉投入票籃，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撕去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撕去外之物投入票籃，或將選舉票撕毀而仍投入票籃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動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示範票樣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行政院核定之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選舉票上漏記姓名者。

2.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3.所圈之選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圓圈過大或過小。

5.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全部圈掉。

8.不加蓋完全印章。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之圖選票。

(六)妨害選舉：

1.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利用選舉票外之物投票，或將選舉票撕毀而仍投入票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未遂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利用選舉票外之物投票，或將選舉票撕毀而仍投入票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未遂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3.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4.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6.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0.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1.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2.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3.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4.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5.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6.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7.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8.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9.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0.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1.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2.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3.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4.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5.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6.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7.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8.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9.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0.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1.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2.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3.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4.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5.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6.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